

領 據

(11311 版)

(被害人個人專用)

茲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

驗傷醫療費用

心理復健費用

安置住宿費用 (家暴被害人)

特約旅宿業緊急庇護費用 (性侵害被害人)

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

必要/緊急生活費用

1. 一次性撥付

2. 分_____期撥付。_____年_____月撥付第1期，後續按月撥付。)

共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領款人(被害人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匯款帳戶資訊如下(須與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一致)

戶名：

金融機構名稱(局號/帳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以上欄位資訊如非被害人本人填寫者，請續填本欄】

申請人姓名：

與被害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單位/職稱：

(如為法定代理人則免填)